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晨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萬3,40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508萬8,605元＋利息2萬4,803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＝1,511萬3,408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5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3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数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1,508萬8,605元	1	利息	1,508萬8,605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4月1日	(12/365)	5%	2萬4,803.19元
	小計							2萬4,803.19元
合計								1,511萬3,408元